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18號

債 權 人 百亨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海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聲請狀補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印文(原提出之聲請狀，僅有公司章印文，缺漏法定代理人印文)。

二、債務人葉海威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